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303號

抗　告　人　永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榮一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五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6 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06 年度再字第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 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檢具訂金簽約書，委託書、相對人民事意旨狀、屏東縣政府函等件，以伊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之證物，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之判決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對前訴訟程序原法院106年度上字第59 號判決（下稱第59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查抗告人對第59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201號裁定駁回，該裁定於民國 106年8月24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抗告人遲至同年10月17日提起再審之訴，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其復未表明其何時知悉再審理由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原法院因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周　玫　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